

# 隨時為您提供協助

請至以下網址註冊您的產品並取得支援：

[www.philips.com/welcome](http://www.philips.com/welcome)

BTM2056

有問題？請與  
Philips 聯絡



## 使用手冊

# PHILIPS

# 目錄

---

## 1 重要事項 3

---

## 2 您的迷你音響 4

- 簡介 4
- 內容物 4
- 主裝置概覽 5
- 遙控器概覽 6

---

## 3 開始使用 7

- 配置 7
- 準備 FM 天線 7
- 準備遙控器 8
- 接上電源 8
- 開啟 8
- 設定時鐘 8
- 自動儲存 FM 廣播電台 9

---

## 4 播放 9

- 播放光碟 9
- 從 USB 儲存裝置播放 9
- 從具備藍牙功能的裝置播放音訊 10
- 播放選項 10
- 顯示不同的資訊 11

---

## 5 收聽 FM 廣播 11

- 收聽廣播電台 11
- 自動編排 FM 廣播電台 11
- 手動編排 FM 廣播電台 11
- 選擇預設電台 12
- 選取立體聲/單聲道廣播 12

---

## 6 其他功能 12

- 設定鬧鐘定時器 12
- 設定睡眠定時器 13
- 播放外接裝置的內容 13
- 透過耳機聆聽 13

---

## 7 產品資訊 14

- 規格 14
- USB 播放資訊 14
- 支援的 MP3 光碟格式 15

---

## 8 疑難排解 15

- 關於藍牙裝置 16

---

## 9 注意 17

- 處理廢棄產品及電池 17

# 1 重要事項



## 警告

- 請勿打開迷你音響的外殼。
  - 請勿在系統的任何部位使用潤滑油。
  - 請勿將系統放置在其他電器上。
  - 請勿直視系統內的雷射光。
  - 請勿讓系統直接曝曬於陽光下，或靠近未隔離的火爐或熱源。
  - 請確認電源線、插頭或變壓器位於容易取得的地方，以方便中斷系統電源。
- 
- 電池 (安裝的電池套組或電池) 請勿暴露在過度的熱源下，例如日照或火焰等。
  - 電池使用注意事項 – 為防止電池滲漏導致人身傷害、財物受損或遙控器損壞：
    - 請依照遙控器上標示的 + 與 - 極正確安裝所有電池。
    - 請勿混用電池 (新舊混用或碳鹼性電池混用等)。
    - 若遙控器長時間不使用時，請將電池取出。
  - 請確認產品周圍有足夠空間以保持通風。
  - 切勿將系統置於滴水或濺水環境中。
  - 請勿在系統上放置危險物品 (如盛裝液體的容器、點燃的蠟燭等)。
  - 直接插入式電源變壓器的插頭作為中斷連接裝置時，中斷連接裝置應保持隨時可操作。

使用耳機時務必遵守以下準則。

- 音量適中，適時休息。
- 注意勿因聽覺適應而不斷調高音量。
- 勿將音量調高至聽不到週遭聲音的程度。
- 在有潛在危險的環境應提高警覺或暫不使用本產品。
- 長時間使用耳機並暴露在高分貝下可能導致聽覺喪失。

## 聽力安全



## 注意

- 為避免造成可能的聽力受損，請勿長時間以高音量聆聽。請將音量設在安全音量。音量愈大，安全聆聽時間愈短。

# 2 您的迷你音響

感謝您購買本產品，歡迎使用 Philips 產品！請至 [www.philips.com/welcome](http://www.philips.com/welcome) 登錄您的產品，以獲得 Philips 提供的完整支援。

---

## 簡介

您可以使用這套迷你音響：

- 從光碟、具備藍牙功能的裝置、USB 裝置及其他外接裝置播放音訊；以及
- 收聽 FM 廣播

本產品包含下列音效，能豐富您的輸出音效：

- 數位音效控制 (DSC)
- 動態低音強化 (DBB)

---

## 內容物

請清點包裝內容物：

- 主裝置
- 遙控器
- 電源變壓器
- 壁掛套件 (2 個暗榫和 2 個螺絲)
- 2 顆 AAA 電池
- FM 天線
- 短版使用手冊
- 壁掛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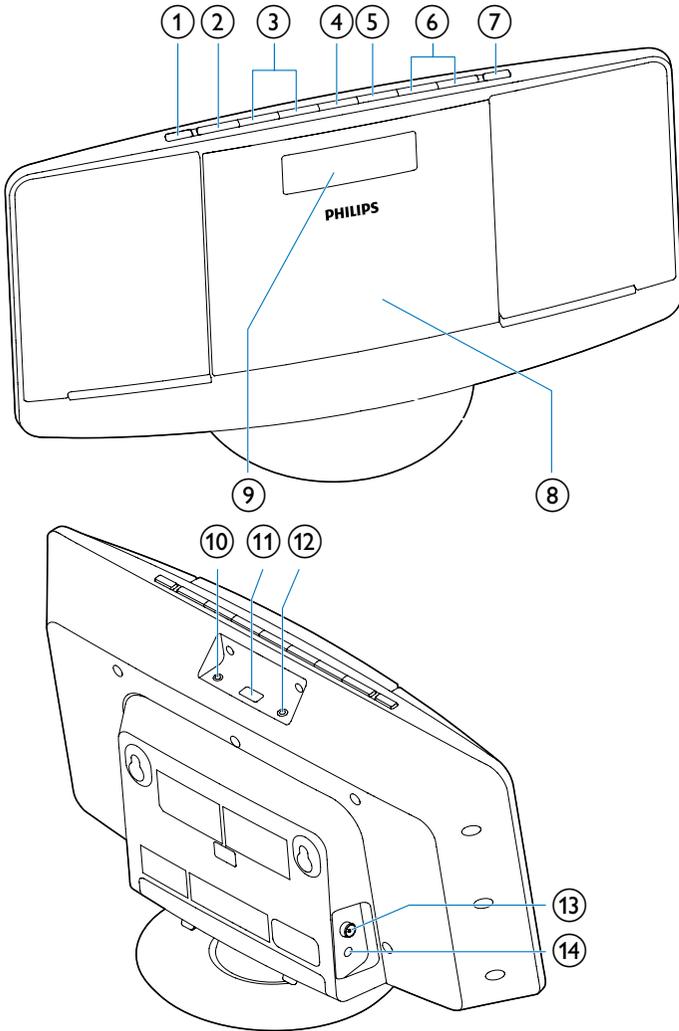
若您與 Philips 聯絡，則將需要提供系統的型號與序號。型號與序號位於系統底部。

將號碼填寫與此：

型號 \_\_\_\_\_

序號 \_\_\_\_\_

# 主裝置概覽



## 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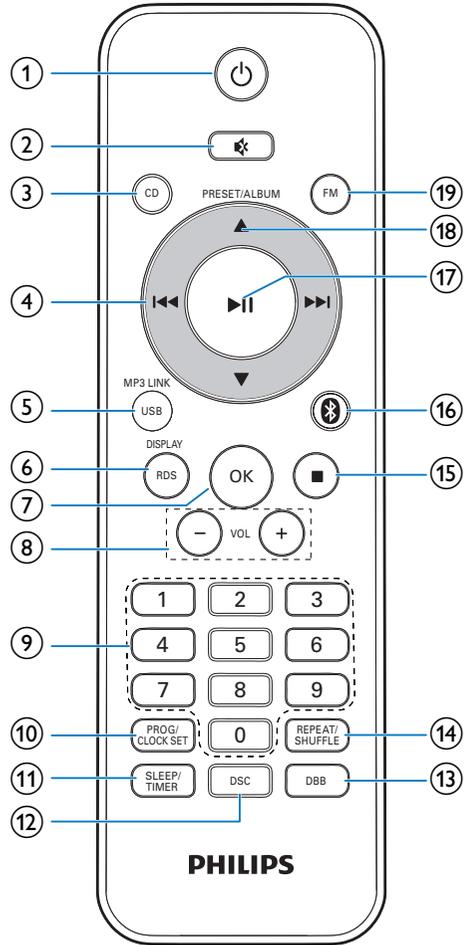
- 開啟系統電源。
- 切換為待機模式。

## ② SOURCE

- 選擇來源：CD、藍牙、FM 調諧器、USB，或 MP3 LINK。

- ③ **⏮ / ⏭**
  - 跳至上一個或下一個曲目。
  - 在曲目或光碟內進行搜尋。
  - 調諧至 FM 廣播電台。
  - 調整時間。
- ④ **▶||**
  - 確認選擇。
  - 選擇單聲道或立體聲廣播。
  - 開始或暫停播放。
- ⑤ **■**
  - 停止播放或清除曲目編排。
- ⑥ **VOLUME + / -**
  - 調整音量。
- ⑦ **▲**
  - 開啟或關閉光碟托盤。
- ⑧ 光碟托盤
- ⑨ 顯示面板
  - 顯示播放資訊。
- ⑩ **MP3 LINK**
  - 連接外接音訊裝置。
- ⑪ **🔌**
  - 接上 USB 裝置。
- ⑫ **🎧**
  - 耳機插孔。
- ⑬ **FM ANT**
  - 改善 FM 收訊效果。
- ⑭ **DC IN**
  - 接上電源。

## 遙控器概覽



- ① **⏻**
  - 開啟系統電源。
  - 切換為待機模式。
- ② **🔇**
  - 靜音或恢復播放音效。
- ③ **CD**
  - 選取 CD 來源。
- ④ **⏮ / ⏭**
  - 跳至上一個或下一個曲目。

## 3 開始使用

- 在曲目或光碟內進行搜尋。
  - 調至廣播電台。
  - 調整時間。
- ⑤ **USB/MP3 LINK**
- 選取 USB 或 MP3 連線來源。
- ⑥ **RDS/DISPLAY**
- 顯示時間與播放資訊。
  - 不具備 RDS 功能。
- ⑦ **OK**
- 確認選擇。
- ⑧ **VOL +/-**
- 調整音量。
- ⑨ **Numeric Keypad 0 - 9**
- 直接從光碟或 USB 裝置選擇曲目。
  - 選擇預設電台。
- ⑩ **PROG/CLOCK SET**
- 編排曲目。
  - 編排廣播電台。
  - 設定時間。
- ⑪ **SLEEP/TIMER**
- 設定睡眠或鬧鐘定時器。
- ⑫ **DSC**
- 選擇預設聲音設定。
- ⑬ **DBB**
- 開啟或關閉動態低音增強。
- ⑭ **REPEAT/SHUFFLE**
- 重複播放一首或所有曲目。
  - 重複播放目前專輯中的曲目。
  - 隨機播放曲目。
- ⑮ **■**
- 停止播放或清除曲目編排。
- ⑯ **Ⓜ**
- 選擇藍牙來源。
- ⑰ **▶||**
- 開始或暫停播放。
  - 選擇單聲道或立體聲廣播。
- ⑱ **▲ / ▼**
- 選擇預設電台。
  - 跳至上一張或下一張專輯。
- ⑲ **FM**
- 選擇 FM 調諧器來源。

### ! 注意

- 使用本手冊以外的方法來控制、調校或不按順序操作，可能會導致危險輻射外洩或造成危險。

請務必依順序遵循本章指示。

## 配置

您可將系統放置在水平表面或壁掛在牆上。

## 壁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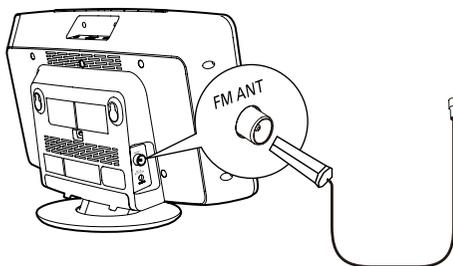
請參閱套件隨附的壁掛安裝指示。

## 準備 FM 天線

### \* 秘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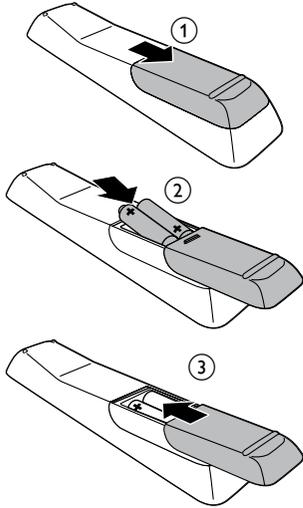
- 完全展開並調整天線位置以取得最佳收訊。

將隨附的 FM 天線連接主裝置的 **FM ANT** 插孔。



## 準備遙控器

- 1 打開電池插槽。
- 2 依照電極 (+/-) 指示正確安裝 2 顆 AAA 電池。
- 3 蓋上電池插槽。



## 接上電源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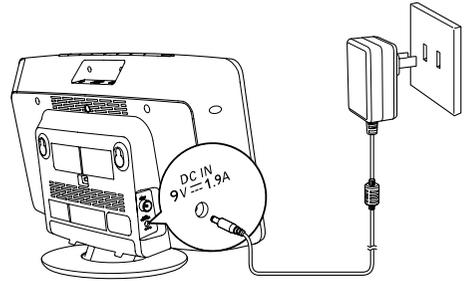
- 產品可能會損壞！確定電源電壓與系統背面所標示的電壓相符。
- 有觸電危險！拔下 AC 電源變壓器時，務必握住插頭，自插座上拔下。切勿拉扯電源線。
- 連接 AC 變壓器前，請確認您已完成其他所有的連接。

### 備註

- 機型牌位於系統背面。

連接電源變壓器到：

- 系統上的 DC IN 插孔。
- 牆壁的電源插座。



## 開啟

請按 。

↳ 系統會切換至您上次選擇的來源。

### 秘訣

- 若要選擇其他來源，請重複按 SOURCE 或遙控器上的來源選擇鈕。

## 切換待機模式

按  將系統切換至待機模式。

↳ 顯示面板上顯示時鐘 (若已設定)。

↳ 顯示幕背光會變暗。

### 備註

- 如果系統在 CD、USB 或藍牙模式中有 15 分鐘沒有動作，則會自動切換為待機模式。
- 在 MP3 Link 模式中，如果音樂停止或暫停了 15 分鐘，而且未插上 MP3 Link 纜線，則系統會自動切換到待機模式。

## 設定時鐘

- 1 在待機模式中，按住遙控器上的 CLOCK SET 兩秒。

↳ [SET CLOCK] (設定時鐘) 會在顯示幕上捲動，接著 12/24 小時制會開始閃爍。

- 2 重複按 ◀◀ / ▶▶ 以選擇小時制。
- 3 請按 **CLOCK SET** 確認。  
↳ 小時數字會閃爍。
- 4 重複步驟 2 至 3 以設定小時和分鐘。

### 備註

- 系統閒置 90 秒後，便會自動退出時鐘設定模式。

## 自動儲存 FM 廣播電台

連接至 AC 電源且未儲存任何 FM 電台時，系統會提示您搜尋並儲存所有可用的 FM 電台。

- 1 將系統連接到電源。  
↳ 畫面會顯示 **[AUTO INSTALL - PRESS PLAY, STOP CANCEL]** (自動安裝 - 請按 ▶▶；若要取消，請按 ■)。
- 2 按住 ▶▶ 3 秒以開始完整的掃描。  
↳ 系統會自動儲存訊號強度充足的 FM 廣播電台。  
↳ 系統會自動播放第一個預設的電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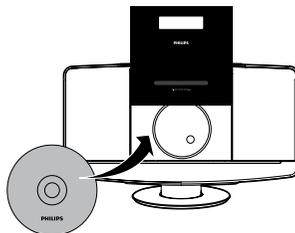
### 秘訣

- 要退出儲存模式，請按 ⏻ 或 ■。

## 4 播放

### 播放光碟

- 1 按 ▲ 開啟光碟匣。
- 2 放入光碟，封面朝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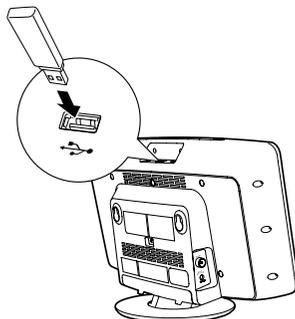
- 3 按 ▲ 關閉光碟匣。
- 4 按下遙控器上的 **CD** 以選擇光碟來源。  
↳ **[Reading]** (讀取中) 會閃爍一下，然後會自動播放 CD。若沒有自動播放，請按 ▶▶。

### 從 USB 儲存裝置播放

#### 備註

- 確定 USB 裝置中有可播放的音訊內容。

- 1 將 USB 儲存裝置插入 ⚡ 插槽。



- 2 按下遙控器上的 **USB** 以選擇 USB 來源。
  - ↳ 隨即自動開始播放。若沒有自動播放，請按 **▶||**。

## 從具備藍牙功能的裝置播放音訊

### 備註

- 系統和配對的裝置之間，有效操作範圍大約是 10 公尺 (30 呎)。
- 在系統和裝置之間的任何障礙物都可能縮小操作範圍。
- 不保證能與所有藍牙裝置相容。

- 1 按 **⓪** 選擇藍牙來源。
  - ↳ 畫面會顯示 **[BT]** (藍牙)。
  - ↳ 藍牙指示燈會閃爍藍光。
- 2 在您的藍牙裝置上啟用藍牙，並搜尋可配對的藍牙裝置 (請參閱裝置使用手冊)。
- 3 當裝置上顯示 **[BTM2056]** 時，請選擇此選項以開始進行配對與連線。
  - ↳ 成功完成配對與連線後，藍牙指示燈會持續亮藍光，而且系統會發出兩聲嗶聲。
- 4 在您的裝置上播放音訊。
  - ↳ 音訊會從您的裝置串流到這部迷你音響。

### 秘訣

- 系統可記住最多 5 個先前連線的藍牙裝置。

若要中斷具備藍牙功能之裝置的連線：

- 在您的裝置上關閉藍牙；或
- 將裝置移至超出通訊範圍的地方。

若要清除藍牙配對歷程記錄：

- 按住 **■** 3 秒鐘。
- ↳ 目前的藍牙連線已中斷。
  - ↳ 成功清除後，畫面上會顯示 **[CLEAR]** (清除) 約 3 秒鐘。

## 播放選項

### 控制播放

在 CD 或 USB 模式中：

<b>◀◀ / ▶▶</b>	選擇一個音訊檔案； 按住即可在播放時快速前進或快速倒轉曲目，放開即可繼續播放。
<b>▲ / ▼</b>	若為 MP3/WMA 曲目，請選擇專輯或資料夾。
<b>▶  </b>	開始或暫停播放。
<b>■</b>	停止播放。
<b>OK</b>	確認選擇。
<b>數字按鈕</b>	直接選擇曲目。
<b>REPEAT/SHUFFLE</b>	<b>[↻]</b> ：重複播放目前的曲目。 <b>[↻ALB]</b> (僅適用於 MP3/WMA)：重複播放本專輯中的所有曲目。 <b>[↻ALL]</b> ：重複播放所有曲目。 <b>[🎲]</b> ：隨機播放所有曲目。 若要恢復正常播放，請重複按 <b>REPEAT/SHUFFLE</b> 直到重複或隨機圖示消失為止。

### 編排曲目

您最多可以編排 20 首曲目。

- 1 在 CD 或 USB 模式中，按 **■** 停止播放。
- 2 按 **PROG** 啟動編排模式。
  - ↳ 畫面顯示 **[PROG]** (編排)。
- 3 若為 MP3/WMA 曲目，請重複按 **▲ / ▼** 選擇專輯。
- 4 重複按 **◀◀ / ▶▶** 選擇曲目，然後按 **PROG** 確認。
- 5 重複步驟 3 至 4，編排更多曲目。
- 6 若要播放編排的曲目，請按 **▶||**。
  - ↳ 播放時，畫面會顯示 **[PROG]** (編排)。
  - 若要清除編排，請按 **■** 兩次。

---

## 調整聲音

在播放期間，您可以調整音量並選擇不同的音效。

按鍵	功能
VOL +/-	提高或降低音量。
✧	靜音或恢復播放音效。
DBB	開啟或關閉動態低音增強。
DSC	選擇音效： [POP] (流行) [JAZZ] (爵士) [ROCK] (搖滾) [CLASSIC] (古典) [FLAT] (無效果)

---

---

## 顯示不同的資訊

在撥放期間，重複按 **DISPLAY** 檢視時間和不同的播放資訊。

# 5 收聽 FM 廣播

---

## 收聽廣播電台

### 備註

- 天線擺放的位置離電視、錄放影機或其他輻射源越遠越好。
- 請確認隨附的 FM 天線是否已連接並完全展開。

- 1 按 **FM** 選擇 FM 調諧器模式。
- 2 按住 **◀◀ / ▶▶** 3 秒。
  - ↳ 畫面會顯示 **[SEARCH]** (搜尋)。
  - ↳ 系統會自動調頻至收訊強的 FM 電台。
- 3 重複步驟 2 即可調至更多電台。

若要調頻至訊號較弱的電台：  
重複按 **◀◀ / ▶▶**，直到找到最佳收訊為止。

---

## 自動編排 FM 廣播電台

### 備註

- 您最多可以編排 20 個預設 FM 廣播電台。

在 FM 調諧器模式中，按住 **PROG** 3 秒。

- ↳ 畫面會顯示 **[AUTO]** (自動)。
- ↳ 系統會自動儲存所有的 FM 廣播電台，並會播放第一個預設廣播電台。

---

## 手動編排 FM 廣播電台

- 1 在調諧器模式中，調至 FM 廣播電台。
- 2 按 **PROG** 啟動編排模式。
  - ↳ **[PROG]** (編排) 會閃爍。

- 3 重複按 ▲ 或 ▼ 選擇頻道號碼。
- 4 再按一次 **PROG** 確認。
- 5 重複步驟 1-4，儲存其他 FM 電台。

#### 備註

- 若要移除之前儲存的電台，請在其位置上儲存另一個電台。

## 選擇預設電台

在調諧器模式中，按 ▲ / ▼ 或數字按鈕來選擇預設數字。

## 選取立體聲/單聲道廣播

#### 備註

- 立體聲廣播是調諧器模式的預設設定。
- 對於訊號較弱的電台：為了改善收聽效果，請變更到單聲道聲音。

在 FM 調諧器模式中，按 ►► 在單聲道與立體聲廣播之間切換。

## 6 其他功能

### 設定鬧鐘定時器

您可以將這部系統當成鬧鐘定時器使用。您可以選擇 CD、FM 調諧器或 USB 作為鬧鐘來源。

#### 備註

- 請務必正確設定時鐘。

- 1 在待機模式中，按住 **TIMER** 直到 **[SET TIMER]** (設定定時器) 在螢幕上捲動。  
↳ 畫面會顯示 **[SELECT SOURCE]** (選取來源)。
- 2 重複按 **SOURCE**。或遙控器上的來源選擇鈕以選擇來源：光碟、FM 調諧器或 USB。
- 3 請按 **TIMER** 確認。  
↳ 小時數字會閃爍。
- 4 按 ◀◀ 或 ▶▶ 設定小時。
- 5 請按 **TIMER** 確認。  
↳ 分鐘數字會閃爍。
- 6 重複步驟 4-5 設定分鐘和鬧鐘音量。

#### 秘訣

- 系統閒置 90 秒後，便會自動退出鬧鐘設定模式。

若要啟用或停用鬧鐘計時器：

在待機模式中，重複按 **TIMER** 啟動或關閉鬧鐘。

↳ 鬧鐘定時器啟用時會出現 。

## 秘訣

- 如果選擇 CD 或 USB 作為鬧鐘來源，但沒有插入光碟或沒有連接 USB，則系統會自動切換為調諧器來源。

## 設定睡眠定時器

### 備註

- 請務必正確設定時鐘。

系統啟動時，重複按 **SLEEP** 選擇睡眠定時器時段 (單位為分鐘)。

↳ 如果睡眠定時器已啟用，則畫面會顯示 **z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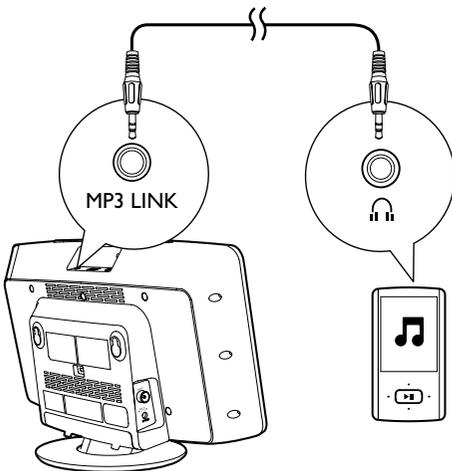
關閉睡眠定時器：

重複按 **SLEEP** 直到顯示 **[OFF]** (關閉)。

## 播放外接裝置的內容

您也可以透過系統聆聽外接的音訊裝置。

- 1 將音訊纜線 (未隨附) 連接至：
  - 系統上的 **MP3 LINK** 插孔 (3.5 公釐)。
  - 外接裝置上的耳機插孔。



- 2 按 **MP3 LINK** 選擇 MP3 連線來源。
- 3 播放外接音訊裝置 (請參閱裝置使用手冊)。

## 透過耳機聆聽

將耳機插入系統上的  插孔。

# 7 產品資訊

## 備註

- 產品資訊可在未通知狀況下修改。

## 規格

### 擴大機

最大輸出功率	15 W
頻率響應	63 -14000 Hz, -3 dB
訊噪比	> 57 dBA
總諧波失真	<1%
MP3 連線輸入	650 mV RMS

### 光碟

光碟直徑	12 公分 / 8 公分
支援光碟	CD-DA、CD-R、CD-RW、MP3-CD、WMA-CD

### 調諧器 (FM)

調諧範圍	87.5 - 108 MHz
變更調柵	50 KHz
敏感度	
- 單聲道, 26dB 訊噪比	<22 dBf
- 立體聲, 46dB 訊噪比	>51.5 dBf
總諧波失真	< 3%
訊噪比	>50 dBA

### 藍牙

標準	藍牙標準版本 2.1 及 EDR
頻率波段	2.402~2.480 GHzISM 波段
範圍	10 公尺 (自由空間)

## 一般資訊

AC 電源	機型：AS190-090-AA190； 輸入：100 - 240 V ~ · 50/60 Hz, 0.7 A； 輸出：9 V = 1.9 A
操作耗電量	15 W
待機耗電量	< 0.5 W
尺寸 - 主裝置 (寬 × 高 × 深)	400 × 235 × 98 公釐
重量 - 主裝置	2.2 公斤

## USB 播放資訊

### 相容的 USB 裝置：

- USB 快閃記憶體 (USB1.1)
- USB 快閃播放機 (USB1.1)
- 記憶卡 (需要額外的讀卡機搭配裝置使用)

### 支援的格式：

- USB 或記憶體檔案格式：FAT12、FAT16、FAT32 (區段大小：512 位元組)
- MP3 位元速率 (資料速率)：32-320 Kbps 及變動位元速率
- WMA v9 或較舊版本
- 最多 8 層的巢狀結構
- 專輯/資料夾數目：上限 99
- 曲目/標題數目：上限 999
- ID3 tag v2.0 或更新版本
- Unicode UTF8 格式的檔名 (長度上限：16 位元組)

### 不支援的格式：

- 空白專輯：空白專輯是指未包含 MP3/WMA 檔案的專輯，而且不會顯示在螢幕的專輯。
- 不支援的檔案格式會跳過。例如 Word 文件 (.doc) 或副檔名為 .dlf 的 MP3 檔案會略過不顯示。
- AAC、WAV、PCM 音訊檔案
- 受到 DRM 保護的 WMA 檔案 (.wav、.m4a、.m4p、.mp4、.aac)
- 無失真格式的 WMA 檔案

## 支援的 MP3 光碟格式

- ISO9660，Joliet
- 標題編號上限：999 (取決於檔名長度)
- 專輯數上限：99
- 支援的取樣頻率：32 kHz、44.1 kHz、48 kHz
- 支援的位元傳輸速率：32~320 (kbps)、多種位元傳輸速率

## 8 疑難排解



### 警告

- 請勿打開裝置外殼。

為維持有效的保固，請勿自行嘗試修理系統。

如果您在使用本裝置時發生任何問題，請在送修前先行檢查下列項目。如果問題仍未解決，請造訪 Philips 網頁 ([www.philips.com/support](http://www.philips.com/support))。聯絡 Philips 時，手邊請先準備好您的裝置、型號與序號。

### 沒有電力

- 確定裝置的 AC 電源插頭已妥善連接。
- 請確認 AC 電源插座有電。
- 為節省電力，在曲目播放完畢後 15 分鐘仍未操作任何控制時，系統即自動關機。

### 沒有聲音或聲音不清楚

- 調整音量。
- 中斷耳機連接。

### 裝置沒有反應

- 將交流電源插頭拔除後再插入，然後再開啟裝置電源。
- 本系統具備省電功能，當曲目播放完畢後 15 分鐘仍未操作任何控制時，即自動關機。

### 遙控器無法使用

- 請先以遙控器 (而非主裝置) 選擇正確的來源，再按下任何按鈕。
- 縮短遙控器與本系統間的距離。
- 依照指示的兩極 (+/- 符號) 正確裝入電池。
- 更換電池。
- 將遙控器對準系統前方的感應器。

### 未偵測到任何光碟

- 插入光碟。
- 檢查光碟插入時是否上下顛倒。
- 等鏡頭的水汽凝結清除。
- 更換或清潔光碟。

- 使用已封軌的 CD 或格式正確的光碟。

#### 無法顯示 USB 裝置中的若干檔案

- USB 裝置中的資料夾或檔案數目超過特定限制。這個現象並非故障。
- 系統不支援這些檔案的格式。

#### 系統不支援 USB 裝置

- USB 裝置與本產品不相容。改用其他裝置。

#### 收音機收訊不良

- 增加裝置與電視或錄放影機之間的距離。
- 完全展開 FM 天線。

#### 計時器無法使用

- 正確設定時鐘。
- 開啟計時器。

#### 時鐘/計時器設定被消除

- 電源已中斷或電源線已拔除。
- 重設時鐘/計時器。



---

## 關於藍牙裝置

#### 連線至具備藍牙功能的裝置時，音訊品質不良。

- 藍牙接收效果不佳。將裝置移近迷你音響，或移除裝置與系統之間的障礙物。

#### 無法與裝置連線。

- 未啟用裝置的藍牙功能。請參閱裝置使用手冊，以瞭解如何啟用此功能。
- 系統已經連接其他具備藍牙功能的裝置。中斷該裝置的連線，然後再試一次。
- 您已清除迷你音響的配對歷程記錄。請先在您的 iPhone、iPad 或其他智慧型手機上選擇 **[forget this device]** (確切內容會隨裝置不同而異)，然後按下藍牙選單上的 **[BTM2056]** 以重新連線裝置。

#### 配對的裝置不斷連線與中斷連線。

- 藍牙接收效果不佳。將裝置移靠近系統，或移除裝置與系統中間的障礙物。
- 部分裝置的藍牙連線可能會自動關閉以節省電源。這並不是系統故障。

# 9 注意

未經 Philips Consumer Lifestyle 明示核可即變更或修改本裝置，可能導致使用者操作本設備的授權失效。

## 處理廢棄產品及電池

您的產品是使用高品質材質和元件所設計製造，可回收和重複使用。

請勿將您的產品與其他家用廢棄物共同丟棄。請瞭解當地電氣、電子產品與電池分類收集的相關法規。正確處理這些產品有助於避免對環境和人體健康造成潛在的負面影響。

產品內含的電池不得與一般家用廢棄物一併丟棄。

請了解當地有關電池的垃圾分類相關法規。正確處理廢棄電池有助於避免對環境和人類健康帶來負面影響。

請瀏覽 [www.recycle.philips.com](http://www.recycle.philips.com) 取得當地資源回收中心的相關其他資訊。

### 環境保護資訊

所有非必要之包裝材料均已捨棄。我們嘗試讓包裝可以輕易拆解成三種材質：厚紙板 (外盒)、聚苯乙烯泡棉 (防震) 以及聚乙烯 (包裝袋、保護性泡棉膠紙)。

產品本身含有可回收並重複使用的材質，但是需由專業公司拆解。請根據各地法規丟棄包裝材料、廢電池和舊機器。

本產品包含此標籤：



此為具備雙層絕緣的 CLASS II 產品，不提供保護接地。

Bluetooth® 文字標記及標誌為 Bluetooth SIG, Inc. 之註冊商標，Philips 對這些標記的使用均已獲得授權。



製作受版權保護之未經授權的資料，包括電腦程式、檔案、廣播及聲音錄製品，可能構成侵害版權之行為並引起刑事訴訟。本設備不應用於此類用途。



Specifications are subject to change without notice  
© 2013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All rights reserved.

BTM2056\_96\_UM\_V1.0

